

明尼苏达州关于仅限获许可居家护理提供者的 辅助生活客户所享有权利的居家护理法案

权利声明

在辅助生活社区接受居家护理服务的客户享有以下权利：

1. 在获得服务之前收到以平实的语言写成的关于权利的书面信息，包括权利受到侵犯时该怎么做。
2. 根据适当而最新的计划获得护理和服务，并根据公认的卫生保健、医疗或护理标准和以人为本的护理，积极参与计划和服务的制定、修改和评估。
3. 在获得服务之前被告知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类型和纪律、建议的访视次数、可用于解决居家护理需求的其他选择以及拒绝这些服务可能带来的后果。
4. 由提供者事先在服务计划中告知建议的任何变动，并积极参与服务计划变更的任何决定。
5. 拒绝服务或治疗。
6. 在接受服务之前或第一次访视期间知道可从居家护理提供者那里获得的服务的任何限制。
7. 在启动服务之前被告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收费；预计从健康保险、公共项目或其他来源（如已知）可获得多少付款；以及客户可能需要支付的费用。
8. 知道社区内可能有其他服务，包括其他居家护理服务和提供者，且知道可在何处找到有关这些服务的信息。
9. 在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援助或其他健康计划或公共计划的范围内，在服务开始后，自由选择可提供的服务提供者和更换服务提供者。
10. 个人、财务和医疗信息得到保密，并被告知提供者关于披露这些信息的政策和程序。
11. 根据《明尼苏达州法规》中《明尼苏达州卫生记录法》第144.291节至第144.298节获取客户自己的记录和来自这些记录的书面信息。
12. 由受过适当训练和有能力履行职责的人提供服务。

明尼苏达州关于仅限获许可居家护理提供者的辅助生活客户所享有权利的居家护理法案

13. 得到礼貌、尊重对待，且客户的财产得到尊重对待。
14. 免受身体和语言上的虐待、忽视、财务剥削以及《弱势成年人法案》和《虐待未成年人法案》规定的各种形式的虐待。
15. 关于服务或费用变动的合理提前通知。
16. 知道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的原因。
17. 提供者提前至少30日发出的终止服务的通知，如下情况除外：
 - 服务接受者的行为改变在居家护理提供者跟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个人之间雇佣合同中规定的雇佣条件，或服务接受者为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个人创造虐待或不安全的工作环境；
 - 非正式照顾者的紧急情况或服务接受者状况的显著变动导致服务需求超出当前的服务提供者协议，无法由居家护理提供者安全地满足。
 - 提供者尚未收到服务款项，为此应在服务终止前至少十天通知。
18. 服务提供者发生变化时的协调转诊。
19. 向员工和其他人抱怨客户关于服务的提供**或无法提供**、对待客户或客户的财产缺乏礼貌和尊重、和建议变更政策和服务的权利，而不受报复，包括威胁终止服务。
20. 知道如何联系与负责处理问题的居家护理提供者相关的个人，并让居家护理提供者调查并努力处理不满或投诉。
21. 知道州或县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联系以获得更多信息或帮助。
22. 亲自维护这些权利，或让客户代表或代表客户的任何人维护这些权利，而不受到报复。
23. 按照州的要求，在客户或居民的空间内放置电子监控设备。

您可选择与您的提供者讨论任何问题。需要提醒的是，提供者须努力确保您的权利和其他要求得到遵守。当提供者违反本节中的权利时，它们将受到罚款和许可处罚。

提供者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鼓励和协助尽可能充分地行使这些权利。
- 提供为寻求维护权利的客户和居民提供宣传和法律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的姓名/名称和电话号码。
- 尽一切努力帮助客户或居民获取有关医疗保险、医疗援助、其他健康项目或公共项目是否将为服务付费的信息。
- 为那些有沟通障碍的人或那些说英语以外语言的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
- 以客户或居民能够理解的平实语言和术语提供所有信息和通知。

任何提供者均不得要求或请求任何客户或居民在任何时候或出于任何原因放弃本节所列的任何权利，包括作为启动服务或签订辅助生活合约的条件而放弃。

与服务终止书面通知内容相关的提供者责任

如果未获得医疗保险认证的已安排居家护理提供者终止跟辅助生活客户的服务协议或服务计划，则居家护理提供者应向辅助生活客户和该客户的法律或指定代表（如有）提供关于终止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包括以下信息：

1. 终止的生效日期；
2. 终止的原因；
3. 在不延长终止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主动提出在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与辅助生活客户或客户代表会面，讨论终止事宜；
4. 辅助生活客户的地理区域内合理数量的其他居家护理提供者的联系信息；
5. 关于“提供者将参与协调将客户护理转移到另一提供者或照料者”的声明；
6. 可跟客户讨论终止通知的居家护理服务提供者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7. 居家护理权利法案的副本；和
8. 关于“居家护理提供者发出的终止居家护理服务的通知不构成终止跟设有服务设施者之间服务合约的通知”的声明。

权利的解释和执行

这些权利是为接受居家护理服务的客户的利益而确立的。所有居家护理提供者均必须遵守这些权利。专员应执行这项规定。居家护理提供者不得请求或要求客户放弃这些权利作为接受服务的条件。本权利声明不取代或减少与接受居家护理服务的客户、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人员或获许可居家护理服务提供者相关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资源

您可联系详情如下的获许可提供者：

被许可者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可受理问题或投诉的人士的姓名和职衔： _____

报告对弱势成年人的疑似虐待、忽视或经济剥削：

明尼苏达州成年人受虐待报告中心(MAARC)

电话： 1-844-880-1574

更多信息可通过如下途径获得：

[弱势成年人保护及老年人受虐待\(https://mn.gov/dhs/adult-protection/\)](https://mn.gov/dhs/adult-protection/)

对于不是关于弱势成年人疑似受到虐待、忽视或经济剥削的所有其他投诉，请联系明尼苏达州卫生部卫生设施投诉办公室：

明尼苏达州卫生部

卫生设施投诉办公室

PO Box 64970

St. Paul, Minnesota 55164-0970

电话： 651-201-4201或1-800-369-7994

传真： 651-281-9796

health.ohfc-complaints@state.mn.us

[卫生设施投诉办公室](https://www.health.state.mn.us/facilities/regulation/ohfc/index.html)

[\(https://www.health.state.mn.us/facilities/regulation/ohfc/index.html\)](https://www.health.state.mn.us/facilities/regulation/ohfc/index.html)

明尼苏达州关于仅限获许可居家护理提供者的辅助生活客户所享有权利的居家护理法案

如需宣传服务，请联系长期护理申诉专员办公室或精神卫生和发育障碍申诉专员办公室：

长期护理申诉专员办公室

PO Box 64971

St. Paul, MN 55164-0971

1-800-657-3591或651-431-2555

MBA.OOLTC@state.mn.us

[长期护理申诉专员\(http://www.mnaging.org/Advocate/OLTC.aspx\)](http://www.mnaging.org/Advocate/OLTC.aspx)

精神卫生和发育障碍申诉专员办公室

121 7th Place East

Metro Square Building

St. Paul, MN 55101-2117

1-800-657-3506或651-757-1800

Ombudsman.mhdd@state.mn.us

[精神卫生和发育障碍申诉专员办公室 \(https://mn.gov/omhdd/\)](https://mn.gov/omhdd/)

明尼苏达州中部法律援助/明尼苏达州残疾人法律中心

（保护和宣传系统）

430 First Avenue North, Suite 300

Minneapolis, MN 55401-1780

1-800-292-4150

mndlc@mylegalaid.org

[法律援助\(http://mylegalaid.org/\)](http://mylegalaid.org/)

明尼苏达州公众服务部

（医疗补助欺诈和滥用支付问题） 监督

和廉正审查服务

PO Box 64982

St Paul, MN 55164-0982

1-800-657-3750或651-431-2650

DHS.SIRS@state.mn.us

老年人联系热线

（老龄化和残疾资源中心/老龄化机构）明尼苏达州

老龄化委员会

PO Box 64976

St. Paul, MN 55155

1-800-333-2433

senior.linkage@state.mn.us

[老年人联系热线\(www.SeniorLinkageLine.com\)](http://www.SeniorLinkageLine.com)

明尼苏达州关于仅限获许可居家护理提供者的辅助生活客户所享有权利的居家护理法案

如需一般咨询，请联系：

明尼苏达州卫生部

卫生监管局

85 E. 7th Place

PO Box 64970

St. Paul, MN 55164-0970

651-201-4101

health.fpc-web@health.state.mn.us

[明尼苏达州卫生部\(www.health.state.mn.us\)](http://www.health.state.mn.us)

根据《明尼苏达州法规》第144A.44节第1款和第144A.441节这些权利适用于从为144G定义的辅助生活客户提供护理的获许可居家护理提供者获得居家护理服务的消费者。

居家护理提供者应在首次向客户提供服务那天之前向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有关权利的书面通知。提供者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客户或客户代表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权利通知。

明尼苏达州卫生部

卫生监管局

P.O. Box 64900

St. Paul, Minnesota 55164-0900

651-201-4101

health.fpc-licensing@state.mn.us

2019年11月修订

如要以不同的格式获取此信息，请致电：651-201-4101.